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1月6日,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 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核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3]1381号)文件,批复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.75 亿元的公司债 券。
- 二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 公告进行。
 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, 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, 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股东大会的授权, 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, 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相关事官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

